

项目名称：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b20250401（02）号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磋商邀请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zb20250401（02）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具体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造价咨询登记信息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无投标资格。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上午：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 1、现场领取：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在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 2 单元（B 座）6 楼 1-11、31、32 号）获取。2、网络领取：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后发送 243716960@qq.com 获取。

本项目磋商资料有偿获取，磋商资料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磋商资料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15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15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 2 单元（B 座）6 楼 1-11、31、32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虹苑路东段 6 号九洲·又一城 9 幢 2 层 3 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16-69208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 2 单元（B 座）6 楼 1-11、31、32 号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谷女士

联系电话：0816-2389539（标书购买）

电子邮件：243716960@qq.com

2025 年 4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 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6562.6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6562.6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 70%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现场演示	无
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谷女士；联系电话：0816-2389539。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谷女士；联系电话：0816-238953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10号凯越诗蓝· 御营广场2单元(B座)6楼1-11、31、32号) 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分包	否。
1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谷女士 。 联系电话: 0816-2389539。 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 御营广场 2 单元 (B 座) 6 楼 1-11、31、32 号。 邮编: 621000。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816-6920887 采购代理公司: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谷女士 联系电话: 0816-2389539 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 御营广场 2 单元 (B 座) 6 楼 1-11、31、32 号 邮编: 621000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文件收费标准70%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绵阳市安州区旅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

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鲜章）；②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新成立的公司或提供困难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④由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参与投标时, 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鲜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下任选其一: ①提供书面承诺函。②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加盖鲜章, 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加盖鲜章, 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格式见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造价咨询登记信息截图（加盖鲜章）。

附件 1: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坐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名称：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规模：对安昌河两岸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的河堤迎水面进行生态岸线改造，二马道建设为绿道，贯通岸上岸下慢行通道。全长约为 1.34 公里，拟对栏杆提升 520 米，设置滨水安全措施 1000 米；土工格坡道覆绿 9967 平方米，垂直绿化 1960 米，砖砌花池 930 米，二马道铺装提升 835 米，设置夜景灯光照明系统及其他等。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本项目的过控服务。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

(1)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
(2) 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

(5) 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6)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

(7) 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

(8)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成果要求：

(1) 《概算分析报告》；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4)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5) 《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 (6) 《材料、设备核价报告》；
- (7)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
 -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 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 c.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3、质量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 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
- (3) 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4) 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
- (5) 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的相关要求。

4、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前期准备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2) 进度款：甲方每一季度（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次月（第 4 个月），支付比例为乙方当期应计服务费的 70%，收费基数暂按经甲方审核后的计量金额计算；(3) 乙方同意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双方确认合同价款的【90】%；(4) 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结算价款剩余价款（总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金额）。

（三）验收方式和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

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分包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电 话：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仅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投标报价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报价 要求		

供应商名称：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其他资料

附：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补充资料。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磋商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比例，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竞磋人的最后报价是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签到时间先后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分*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工程造价咨询类业绩。 注：1. 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团队	21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6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2、 项目组成员： 每具有一名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1) 以上人员不进行重复计分，且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	

			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5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造价咨询方案的总体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② 拟派驻项目团队方案及人员管理组织措施方案； ③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 ④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⑤ 进度保障措施； ⑥ 质量保障措施； ⑦ 档案管理制度； ⑧ 安全保障方案； ⑨ 保密制度； ⑩ 职业道德制度。 完整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后续服务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后续服务承诺； ②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③ 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等。 完整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过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ZJG-HDGZ-CGF-2025-06

委托单位：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_____

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过程控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ZJG-HDGZ-CGF-2025-06

委托单位（甲方）：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3、投资估算工程费用：1282.71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费用收取标准：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绵阳安昌河安昌桥至饮马大桥段河堤改造工程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

费用收取标准：

1、以结算审定的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费率计算公式=中标金额/收费基价，收费基价为 144271 元）。

2、暂定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以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 1282.71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

3、该咨询服务费包含内容：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责任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资料费、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管理成本；

4、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供应商的纳税类别： ，纳税税率： （税率变化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5 月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及审计时间范围终结。

四、付款条件、时间及方式：

1、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与甲方办理过程结算或最终结算、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三者缺一不可。过程结算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甲方收到相应票据、资料且付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予以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时间：（1）本合同无预付款；（2）进度款：甲方每一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次月（第4个月），支付比例为乙方当期应计服务费的70%，缴费基数暂按经甲方审核后的计量金额计算；（3）乙方同意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向乙方付清双方确认合同价款的【90】%；（4）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结算价款剩余价款（总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金额）。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甲方可根据其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以及甲方公司内部资金安排适当提前向乙方拨付合同款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3）合同期间内，本合同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60 日内与乙方完成合同价款结算，并在双方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向乙方付清结算款项的 90%，剩余部分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付清。

（4）乙方应按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善的付款资料，甲方只有当月的 10 日之前收到完整的资料后，次月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每月的1号~15号为甲方的挂账周期，乙方需在挂账周期内向甲方递交与结算单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票及完善的付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次月付款，若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如乙方未递交或延迟递交合法的专票及完善的付款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计息。

4、付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票据支付应票据交付之日为已付款之日，承兑之日不视为付款之日。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的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甲方有权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

3、甲方应负责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建设单位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5、甲方应当履行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比例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补充完善。

8、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咨询。

9、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10、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对，对不明确或不齐全的，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提供资料文件、图纸答疑、变更等超过本协议规定期限，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咨询成果，每节点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2%的违约金，每节点超过五日，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价款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违约时，在仲裁裁判前，乙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中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方式：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可主张解除合同。

4、若因乙方履行不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因工程进度或出于工程质量考虑等原因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方能生效。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的签约代理人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其余权限以授权书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款项付清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约定：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虹苑路东段6号 九洲·又一城9幢2层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15515511013000026155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4MA6219EE3K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621000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